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2/19	發言時間	15:06:53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本公司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12年度股利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19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2/19 2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12年度股利。 3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